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文車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宣讀上次（115 年 3 月 30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關於本學院「2026 國際探索營」學生申請案。	照案通過。	正取及備取名單已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本學院 115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之資格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等有學籍之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遴選當學年度前二學年連續擔任班級導師，且善盡各項導師職責者。

二、獎勵名額之計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規定辦理，本學院名額為 2 名。

三、本學院提出申請教師：

(一) 英語學系：項偉恩副教授。

(二) 音樂學系：葉乃菁副教授。

四、檢附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資料。【附件 1，P.4-9】

辦法：通過後，提送學務處予以獎勵。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英語學系項偉恩副教授及音樂學系葉乃菁副教授，獲選為本學院優良導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各學系

案由：115 年度績優行政人員選拔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三點：參加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核）應考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編制內職員年資與其他人員年資各應分別計算，不得合併採計；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

二、依據本校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至多為二人。

三、本學院各學系推薦名單：

(一) 英語學系：何淑芬行政組員。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紀靖茹行政組員。

四、檢附績優行政人員選拔申請資料。【附件 2，P.10-16】

辦法：通過後，送交人事室提送績優行政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學院推薦英語學系何淑芬行政組員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紀靖茹行政組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主任參加今天的會議。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3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文車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黃文車委員		郭碧蘭委員	請假
陳志峰委員	請假	林育諄委員	
余慧珠委員		朱旭中委員	
胡聖玲委員		劉懷幃委員	
簡中昊委員		潘怡靜委員	
林慧年委員	請假	黃露鋒委員	

陳思雅　郭珮蓉　吳若語